

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4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 (○○機關)	總 件 數 $A=(C+F)$	新 收 案 件 數 $B$	未 結 案 件 數 ( 含 舊 案 ) $C=(D+E)$	未 結 案 件 數		協議階段件數 $G=(H+I+J+K+L)$					訴訟階段件數 $M=(N+O+P+Q+R+S)$					賠償情形					依 第 國 家 條 款 賠 償 法 $W$	依 第 國 家 條 款 賠 償 法 $X$	行使求償權				
				(含 舊 案 )		已 結 案 件 數 $F=(G+M)$	協 議 中 件 數 $G$	成 立 件 數 $H$	不 成 立 件 數 $I$	拒 絕 賠 償 件 數 $J$	撤 回 件 數 $K$	其 他 件 數 $L$	勝 訴 件 數 $M$	敗 訴 件 數 $N$	一部 敗 部 勝 訴 件 數 $O$	法院 和 解 件 數 $P$	駁 回 件 數 $Q$	其 他 件 數 $R$	賠 償 總 計 件 數 $T=(U+V)$	協 議 成 立 賠 償 件 數 $U$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件 數 $V$	求 償 件 數 $Y$		獲 償 件 數 $Z$			
				協 議 中 件 數 $D$	訴 訟 中 件 數 $E$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件	件	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金馬澎分署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連絡電話：02-29406341#361873

填報機關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  
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)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